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(峰自然资告字[2020]8号)

峰自然资告字[2020]8号 2020/10/27

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,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挂牌 方式出让 2(幅)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:

宗地编号:	YC2020-8号	宗地总面积:	8308 平方米	宗地坐落:	峰城区鹭鸣山庄幼儿园东侧、峰城区消防队西侧
出让年限:	70年	容积率:	大于1并且小于2.6	建筑密度(%):	小于或等于23
绿化率(%):	大于或等于35	建筑限高(米):			
主要用途:					
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				
明细用途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		8308		
投资强度:	万元/公顷	保证金:	2400万元	估价报告备案号	3723520BA0022
现状土地条件:					

起始价:	3490 万元	加价幅度:			
挂牌开始时间:	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	挂牌截止时间:	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		
宗地编号:	YC2020-9 号	宗地总面积:	31692 平方米	宗地坐落:	峰城区西昌路西侧、鹭鸣山庄东侧
出让年限:	70 年	容积率:	大于 1 并且小于 1.9	建筑密度(%):	小于或等于 23
绿化率(%):	大于或等于 35	建筑限高(米):			
主要用途:					
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				
明细用途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		31692		
投资强度:	万元/公顷	保证金:	9300 万元	估价报告备案号	3723520BA0023
现状土地条件:					
起始价:	13310 万元	加价幅度:			
挂牌开始时间:	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	挂牌截止时间:	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		
备注:	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1692 平方米, 其中商业用地面积不大于 950 平方米; 住宅用地面积不小于 30742 平方米。土地用途为商业和住宅用地, 土地使用年期商业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。				

二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三、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20年10月28日 至 2020年11月24日 到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 挂牌 出让文件。

五、 申请人可于 2020年10月28日 至 2020年11月24日 到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11月24日16时00分 。经审核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 2020年11月24日16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在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行。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：

YC2020-8号 号地块：2020年11月17日09时00分 至 2020年11月26日10时00分 ；

YC2020-9号 号地块：2020年11月17日09时00分 至 2020年11月26日10时30分 ；

七、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（一）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出让土地涉及到地上和地下的光缆、管道、通讯、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的，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，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

联系地址：枣庄市峄城区宏学路2号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632-7727821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